



## 拘提與管收

案例二

我不是老闆，欠稅別找我



執行官  
小俊

義務人  
曾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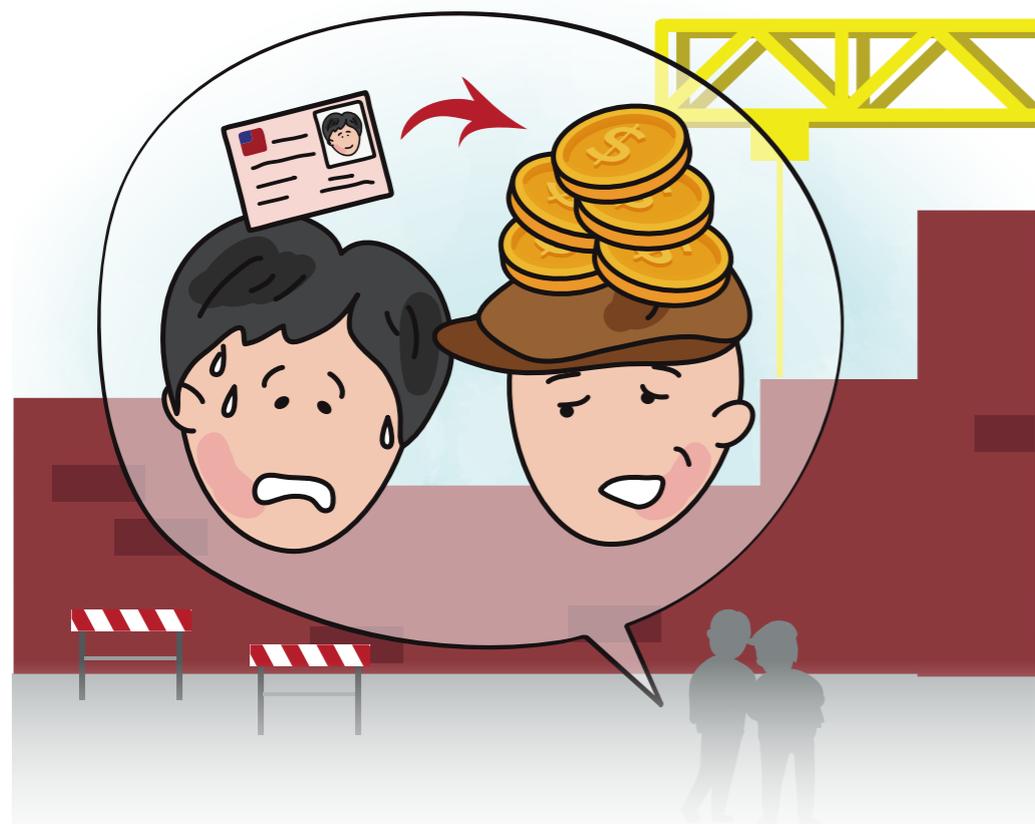
公司前負責人  
山大王



拘提與管收

## 我不是老闆，欠稅別找我

## 案例二



義務人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滯欠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案件約新臺幣 600 萬元，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將案件移送花蓮分署執行，經花蓮分署調查後，發現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早於 103 年即撤銷登記，公司名下亦無任何財產，花蓮分署於是命公司負責人曾正水到場，以釐清義務人公司的財產狀況。

拜託你們一定要查清楚，我根本沒有能力經營公司。



曾正水一到，就向執行官小俊哭訴：「我平常是在工地打零工，我不是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真正的老闆，好多年前工地主任跟我借證件，說有人託他找具原住民身分的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因為有原住民身分可以標特定工程，公司很乾淨沒有欠稅負債要我不擔心，他告訴我如果不配合就要我走人，我為了工作養家就只好同意，怎麼會知道

公司欠這麼多稅！拜託你們一定要查清楚，我根本沒有能力經營公司，工地主任說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叫做山大王。」

花蓮分署根據曾正水的陳述調查後發現，山大王為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而且也是欠稅年度的負責人，102 年 1 月稅捐稽徵機關因檢舉案件展開調查傳喚山大王後，公司即變更負責人為曾正水，但公司往來銀行印鑑證明及各項交易金流經手人仍為山大王。執行分署認山大王雖已解任，但因其為欠稅年度負責人，而且有資金流向異常的情事，於是命其到花蓮分署報告財產。

「高山青公司已經賣給曾正水，我又不是負責人，欠稅的事情與

我無關，不要找我！」山大王兩手一攤。

「你為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之欠稅年度負責人，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有報告義務。」小俊板起臉來嚴肅地說道。

「我根本沒收到稅單，不知道高山青建設有限公司欠稅，沒義務繳納，你們找錯人，要管收的話，也是找曾正水，干我何事！」山大王大叫。

經過小俊詳細地訊問公司資金流向後，認欠稅年度負責人山大王符合管收要件及必要，於是當場諭知山大王：「依本分署調查結果，台端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之管收事由，爰依同法第17條第7項規定開始暫予留置程序，合法留置期間，請審慎思考如何處理



欠稅，否則本分署將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

「我不是現任負責人，你們怎麼可以對我聲請管收，我不服，我現在就要見法官。」山大王對著執行同仁大聲咆哮……



關鍵詞：人身自由、管收、暫予留置



### 爭點

分署對義務人公司欠稅年度前負責人聲請管收，有無侵害其人身自由？被聲請人可否於暫予留置程序即要求見法官？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1 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 4 項）。
- 《公政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立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國家義務

-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宣布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

安全，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國家有義務加以保障，但人身自由權並不是絕對的，在符合一定的法律所確定之根據及程序下，有時剝奪自由是合理的，但必須依法執行，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導言意旨）。

-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命令予以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意旨）。

1

《公政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惟既明文無力履行者為「契約」義務，而行政執行是依據各行政機關作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性質行政處分，移送機關與義務人間並非私法契約關係，行政執行之強烈公益性，與民事執行本質不同，故行政執行之管收程序並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解析

2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

法》所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義務人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依法院之裁定，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分署透過法定程序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與落實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等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管收」，係於義務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卻意圖逃避執行，或隱匿財產，而拘束其身體以間接強制其義務為目的之處分，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3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

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又《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司負責人故意以變更負責人之方式脫免責任，故明文於解任後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甚至對其聲請拘提管收。本案例中，被聲請人山大王係義務人公司欠稅年度負責人，於收到國稅局通知報告後，將公司脫手予無資力第三人，利用人頭脫免責任事證明確，甚至在轉手公司後還實際掌控公司資金，花蓮分署以顯有履行義務故不履行及隱匿財產等事由，對前負責人即山大王聲請管收，並無牴觸《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意旨。

4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及第 12 項所明定，又《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又《刑事訴訟法》所為拘提或逮捕者，應屬《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指「其他法律」，而無提審法適用，《行政執行法》對義務人為暫予留置，並依法即時向法院聲請管收，亦符合但書「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

